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元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天和

相 對 人 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王月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張王月蘭為相對人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昱公司)之負責人，大昱公司自民國97年起向伊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廠房作為倉庫(下稱系爭倉庫)使用。詎承租後相對人自行在倉庫內配接電線以供照明，嗣因該電線短路起火，導致系爭倉庫於113年4月24日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伊因而受有廠房毀損等財物損害。相對人至今不承認其應就系爭火災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於113年6月27日將其生產所用機器(下稱系爭機器)外運不知去向，而為脫產行為。另系爭火災延燒造成相鄰之第三人勝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勝輝公司)、冠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晶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大榮公司)、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下稱冠捷公司)均受有損害，相對人亦應對渠等負損害賠
02 償責任。伊已對相對人求償新臺幣(下同)23,041,500元，
03 另勝輝公司求償36,633,599元、冠晶公司求償737,440元、
04 嘉里大榮公司求償833,053元、冠捷公司求償710,822元，以
05 上求償金額合計達61,963,812元，已逾原法院113年度司執
06 全字第000號裁定所認定相對人現有財產價值22,642,611
07 元，堪認伊本案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8 伊願供擔保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000萬元
09 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以伊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
10 而駁回伊之假扣押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
11 原裁定，另准為假扣押之裁定等語。

12 二、相對人則以：本件並無事證可資證明伊維護使用系爭倉庫有
13 何疏失，而應就系爭火災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抗告人亦未釋
14 明伊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等情
15 事，且伊之資產價值顯逾抗告人本案請求之金額，故抗告人
16 本件假扣押聲請為無理由，求予駁回抗告等語。

17 三、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
18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19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
21 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
22 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
23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
24 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
25 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26 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27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28 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29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30 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指參照)。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
31 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

01 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
02 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03 字第364號裁定意旨參照）。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04 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同法第284條之規定
05 自明。

06 四、經查：

07 (一)抗告人主張大昱公司向伊承租系爭倉庫，嗣因相對人自行在
08 倉庫內配接之電線短路起火，導致系爭倉庫於113年4月24日
09 發生系爭火災，伊因而受有廠房毀損等財物損害等情，業據
10 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火災現場及起火點線路照片、台中市
11 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長沐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拆
12 除、清運報價單(均附在司裁全字卷內)為證。另系爭火災經
1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調查鑑定結果，認依據現場燃燒後狀況、
14 火流延燒路徑、燒損程度事實、轄區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
15 錄、監視錄影器畫面、關係人談話筆錄供述內容，研判系爭
16 倉庫為起火戶，其南側由東向西數第四個貨架附近為起火
17 處，起火原因以室內電源配線（實心線）電器因素（短路）
18 引燃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等情，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
19 調查鑑定書（原審卷第105至116頁）可憑。又抗告人主張相
20 對人承租系爭倉庫後，為照明而自行配接電線、安裝日光燈
21 等事實，亦據提出系爭倉庫出租予相對人初期與火災後室內
22 情形比對照片(原審卷第235至239頁)為證，堪認抗告人就
23 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

24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至今不承認其應就系
25 爭火災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於113年6月27日將其生產所用機
26 器外運等情，固據提出○○○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
27 書、相對人將生產所用之機器外運現場照片(均附在司裁全
28 字卷內)為證。惟查，張王月蘭因系爭火災所涉公共危險案
29 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尚難遽認系爭倉庫起火原因必然
30 為張王月蘭之過失行為所致，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00000號不起訴處分書

01 (原審卷第189至195頁)可憑，是相對人因系爭火災之失火
02 責任尚未經司法程序釐清確認，而未應允對抗告人負損害賠
03 償責任或給付其求償金額，此應屬民事紛爭債務人之正當抗
04 辯行為，尚難據此即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
05 形。至於抗告人所指相對人於113年6月27日將系爭機器外運
06 一節，相對人業陳明該機器係機型00000000奈米無軸輪印刷
07 機，因不符合大昱公司生產需求，大昱公司早於系爭火災發
08 生前之113年3月11日即計劃出售系爭機器，並於113年4月10
09 日與第三人瀚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瀚升公司)達成買
10 賣合意，而以90萬元出售予瀚升公司，大昱公司於113年6月
11 27日係依約交貨予瀚升公司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買賣系爭
12 機器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聯絡買賣過程之LINE對話擷圖(原
13 審卷第23至25、213至223頁)為證，堪認大昱公司係為履行
14 於系爭火災發生前已成立之買賣契約義務，而交付系爭機器
15 予瀚升公司，自非屬惡意處分或隱匿公司資產之脫產行為。
16 再者，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原法院113年度司
17 執全字第000號強制執行程序中，經鑑定結果，標別1不動產
18 價值為70,772,000元，預估之土地增值稅數額加總為346,87
19 6元，抵押債權餘額為26,000,027元；標別2不動產價值為2
20 8,891,000元，預估之土地增值稅數額加總為227,973元，抵
21 押債權餘額為6,000,000元；標別3不動產價值為1,922,000
22 元，預估之土地增值稅數額為0元，且未設定他項權利，相
23 對人另有存款3,205,967元等情，有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
24 第000號裁定(下稱另案裁定，見本院卷第61至64頁)可憑。
25 復查另案裁定之所以估定相對人之財產價值僅22,642,611
26 元，係因相對人於另案以執行法院超額查封為由聲明異議，
27 另案裁定認為衡量是否超額查封，應以客觀上「極為明顯」
28 者為標準，乃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依前開鑑定價格經三次減價
29 20%後拍賣之金額估定其價值，自非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實
30 際價值僅為如此。從而，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
31 值，應按前開鑑定價格，扣除預估之土地增值稅及抵押債權

01 餘額後為69,010,124元【計算式：70,772,000元-346,876
02 元-26,000,027元+28,891,000元-227,973元-6,000,000元+
03 1,922,000元=69,010,124元】，再加計相對人之存款3,205,
04 967元，相對人之財產總價值應為72,216,091元，顯逾抗告
05 人本案請求金額23,041,500元，自難認相對人財產有不足以
06 清償債權額之情形。況相對人主張於113年4月24日系爭火災
07 發生後，大昱公司仍正常營業，且已清償銀行抵押貸款972,
08 630元等情，亦據提出第一銀行借款餘額證明書(原審卷第17
09 5至177頁)為證，益徵相對人並無債信不佳之情形。至於抗
10 告人另提出民事起訴狀、存證信函，主張相對人因系爭火
11 災，亦遭第三人勝輝公司求償36,633,599元(原審卷第75
12 頁)、冠晶公司求償737,440元(原審卷第65頁)、嘉里大
13 榮公司求償833,053元(原審卷第84頁)、冠捷公司求償71
14 0,822元(原審卷第87至89頁)一節，僅屬該等公司起訴求
15 償主張，訴訟尚未確定，無從認定相對人對上開公司已負有
16 多筆鉅額債務，況其中勝輝公司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
17 更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03號裁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
18 字第139號裁定駁回確定(見原審卷第171至174、201至203
19 頁)，益徵抗告人前開將第三人請求併列為債權額之主張並
20 不可採。此外，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證據方法，以釋明相對
21 人有脫產或就其財產為不利之處分，以逃避債務，或其現存
22 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23 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事，致抗告人之
24 債權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抗告人對於假扣押
25 原因並未釋明，其聲請假扣押，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其
26 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法院尚不得為准
27 供擔保而為假扣押之裁定。

28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聲請假扣押，
29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不符，不應准許。原裁定
30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部分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
31 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

01 由，其抗告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05 法官 劉惠娟

06 法官 蔡建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9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0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

11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2 書記官 詹雅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4 附表：

15 標別：1

16 113年司執全字000000號 財產所有人：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	○○		000	219.4	全部	
	備考							
2	臺中市	○○○	○○		000	175.84	全部	
	備考							
3	臺中市	○○○	○○		000	151.58	全部	
	備考							

17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76	臺中市○○區○	工 業	一層：164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0○000○ 000地號 ----- 臺中市○○區○ ○路○段000號	用、加 強磚造 一層	合計：164.0			
	備考					

02

標別：2

03

113年司執全字000000號 財產所有人：張王月蘭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	○○		000	175.31	全部	
	備考							
2	臺中市	○○○	○○		000	145.96	全部	
	備考							

0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合	面積 積計		
1	77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 號 ----- 臺中市○○區○ ○路○段000巷0 號	住家 用、加 強磚 造、鋼 架造二 層	一層：224.48 二層：104.43 突出物：6.72 合計：335.63		全部	
	備考						

05

標別：3

06

113年司執全字000000號 財產所有人：張王月蘭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	○○		000-0	7.34	全部	
	備考							
2	臺中市	○○○	○○		000-0	1.16	全部	
	備考							
3	臺中市	○○○	○○		000-0	15.4	全部	
	備考							